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39 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韦尔夫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周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65295656G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上峰塑料集中区

南京韦尔夫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39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南京韦尔夫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上峰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经查，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新增酒精擦拭和模具盖板超声波清洗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1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类，应办理报告表手续，实际你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总投资额 5900 元（超声波清洗机费用及酒精购买费用）。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烘箱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收集处理设施车间内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并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行政相对人新增工序投资清单（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新增设备投资额情况。）

【证据 7】信访投诉工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酒

精擦拭并非常规工序，只有产品表面有脏污才需要用酒精擦拭表面，酒精用量极少，表面脏污产品作为不良品退回厂家处理，目前已经取消酒精擦拭和超声波清洗工序。已在烘箱上方增加收集罩，收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通过治理设施后达标排放，公司针对以上问题及时提出一系列整改措施，完善了有关制度，希望考虑公司实际困难撤销或减轻对我司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表 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2、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佰叁拾叁元

整（¥113 元整）；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整（¥40113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行为处罚人民币壹佰拾叁元整（¥113 元整）；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整）；综合建议：处罚款人民币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整（¥40113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